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E6C0D72A0663952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9）第350FC0908号

报告日期：2019年03月08日

报备时间：2019年03月11日 13:49:23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昭新，刘小飞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事务所电话：0592-2218833

传 真：0592-2217555

通 信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厦门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2-15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审计报告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1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湖里区厦门市湖里区环岛
干道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8 层 邮
编 361009
电话 +86 592 221 8833
传真 +86 592 221 7555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50FC0908 号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陈章辉福信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陈章辉福信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陈章辉福信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陈章辉福信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陈章辉福信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陈章辉福信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陈章辉福信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陈章辉福信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陈章辉福信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

陈章辉福信基金会于2018年3月15日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核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50000MJY113102K。法定代表人：唐国钟。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2500万元。地址为厦门市吕岭路1999号大唐中心A栋。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民政厅。业务范围：资助“扶贫济困，紧急救灾，扶助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项目；乡村和城市社区发展项目；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

(二) 财务状况

1、陈章辉福信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248,517.03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75,068.29 元，短期投资 23,129,738.74 元，无形资产 43,710.00 元。

2、陈章辉福信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46,478.25 元，均为流动负债 146,478.25 元。

3、陈章辉福信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5,102,038.78 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5,102,038.78 元。

4、陈章辉福信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27,632,513.2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7,400,000.00 元，投资收益 196,977.63 元，其他收入 35,535.61 元（利息收入）。陈章辉福信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2,530,474.4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411,415.63 元，管理费用 119,058.83 元。

5、陈章辉福信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411,415.6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68,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51,058.8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4.71%。

附送：1、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厦门民生银行前埔支行：基本户 613112136		
财务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邱梦婷（原会计韦曹林已于 2019 年 1 月份离职）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350000MJY113102K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单位负责人：唐国钟

制表：邱梦婷

复核：屠耀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号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075,068.2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		23,129,738.74	应付款项	4		2,939.8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14		28,000.00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5		20.16
				预收账款			
存货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6		108,877.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204,807.03	其他流动负债	7		6,640.75
				流动负债合计			146,478.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 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 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 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46,478.25
固定资产清理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非限定性净 资产	8		25,102,038.7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 产			
无形资产	3		43,710.00	净资产合计			25,102,038.7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5,248,517.03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25,248,517.03

单位负责人：唐国钟

制表：邱梦婷

复核：屠耀华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9				25,400,000.00	2,000,000.00	27,4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0				196,977.63		196,977.63
其他收入	11				35,535.61		35,535.61
收入合计					25,632,513.24	2,000,000.00	27,632,513.2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411,415.63		2,411,415.63
（二）管理费用	13				119,058.83		119,058.83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530,474.46		2,530,474.4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102,038.78		25,102,038.78

单位负责人：唐国钟

制表：邱梦婷

复核：屠耀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7,4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5,535.61
现金流入小计	8		27,435,535.6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317,155.2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8,33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8,901.83
现金流出小计	13		2,404,396.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5,031,1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67,238.8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20,067,238.8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3,31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4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43,023,3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2,956,07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75,068.29

单位负责人：唐国钟

制表：邱梦婷

复核：屠耀华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准核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50000MJY113102K。法定代表人：唐国钟。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2500 万元。地址为厦门市吕岭路 1999 号大唐中心 A 栋。

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民政厅。

章程约定的业务范围：资助“扶贫济困，紧急救灾，扶助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项目；乡村和城市社区发展项目；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信托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期末，本基金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主要为在建网站建设项目。本基金会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且按照其功能划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四、税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闽财税(2018)21 号)，本基金会获得免税优惠资格。免税优惠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8 年度起计算。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2,075,068.29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理财产品投资成本	23,129,738.74

注：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成本主要系投资厦门信托-福熹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万元、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本金 300.00 万元及已实现的理财产品收益转本金 129,738.74 元。

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网站建设项目	43,710.00		43,710.00

4、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城市社区营造——同音社区（漳州项目）工程尾款	2,939.80

年末应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福建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9.80	1 年以内

注：应付福建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未付的装修工程尾款 2,939.80 元。

5、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20.16

6、预提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网站建设项目	20,400.00
“中国小拳王”训练营项目策划及执行费	84,500.00
计提办公费及项目差旅费	3,977.54
合计	108,877.54

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款项	6,640.7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	2,640.75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部分公积金	4,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6,640.75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7,632,513.24	2,530,474.46	25,102,038.78
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9,632,513.24	4,530,474.46	25,102,038.78

9、捐款收入

捐 赠 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25,400,000.00	25,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5,400,000.00	27,400,000.00

注：本基金会本年接受发起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25,400,000.00 元，其中 2,500.00 万元系原始基金。

1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损益	196,977.63

11、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535.61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2,010,000.00
资助奖励	180,000.00
项目运行费用	221,415.63
合 计	2,411,415.63

其中：大额公益项目支出明细

公益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捐建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市洛江区附属小学	2,000,000.00
精准助学·圆梦大学	180,000.00
“爱心格子”圆梦吉木萨尔项目	10,000.00
合 计	2,190,000.00

注：项目运行费用本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本年开展“中国小拳王训练营”及“城市社区营造”项目运行费用较大所致。

1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8,000.00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1,058.8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合 计	119,058.83

14、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63,000.00	35,000.00	28,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3,000.00	45,000.00	28,000.00

注：（1）工作人员费用构成：用于公益事业支出的业务活动成本中工作人员费用 5,000.00 元，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68,000.00 元。

（2）本基金会无承担任何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2018 年 3 月 9 日本基金会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确定了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由唐国钟、吴迪、黄晞、邱国龙、屠耀华担任，其中：唐国钟担任理事长；吴迪、黄晞分别担任副理事长；屠耀华担任秘书长。本年度理事会成员无发生变更。

2、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理事会职务、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	理事会职务	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	领取报酬的金额
唐国钟	理事长	0.00	0.00
吴迪	副理事长	0.00	0.00
黄晞	副理事长	0.00	0.00
邱国龙	理事	0.00	0.00
屠耀华	秘书长	1.00	5,000.00

注：理事会成员屠耀华领取的报酬 5,000.00 元系参加福建香草计划公益项目管理培训费。

3、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现任职工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备注	工资总额
李丽选	办公室主管及出纳		63,000.00
韦曹林	会计	于 2019 年 1 月离职， 由邱梦婷接任	0.00
林莉	项目官		0.00
余晓青	项目官		0.00
陈海生	扶贫项目管理		0.00
张小雅	项目官		0.00
合计		6 人	63,000.00
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10,50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会 2018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2,740 万元，发生公益事业支出合计 241.14 万元。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本年新设立，不存在上一年基金余额，无法计算该公益事业支出比例。

2、本基金会 2018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比例为 4.71%。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人员均为兼职人员，仅承担出纳一人工资。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 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活动费用	会议费	其他费用		小计
1.捐款收入	27,400,000.00								
2.业务活动成本		2,190,000.00	5,000.00		212,802.83	704.80	2,908.00	221,415.63	2,411,415.63
合计	27,400,000.00	2,190,000.00	5,000.00		212,802.83	704.80	2,908.00	221,415.63	2,411,415.63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捐建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市洛江区附属小学	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	2,000,000.00	82.94%	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市洛江区附属小学科学楼建设
精准助学·圆梦大学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180,000.00	7.46%	资助厦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应届高中毕业生上大学
“爱心格子”圆梦吉木萨尔项目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0,000.00	0.42%	为吉木萨尔县的贫困户完成“微心愿”
支出合计		2,190,000.00	90.8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发起人

2、关联方交易

(1)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自愿向本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540 万元用于各类公益项目支出。

(2)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会无偿提供人员、场地等支持。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会与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签订捐建协议书，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愿向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捐款 1,000.00 万元，用于支持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市洛江区附属小学科学楼建设。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本基金会收到其转入捐款后及时全额转入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专用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已完成首期捐款 200 万元。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除支付出纳工资外，未承担其他人员薪资，均为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基金会与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承诺捐赠 1,500.00 万元用于支持集美大学的建设与发展。

本基金会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基金会 2019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基金会名称：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唐国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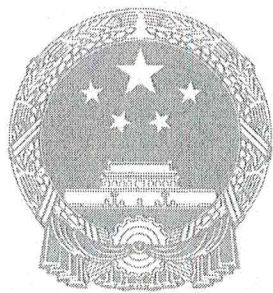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财务负责人：屠耀华

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87788B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2-15楼
负责人 刘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7月12日至2032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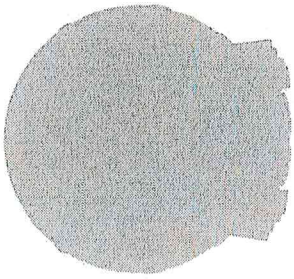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50007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责人: 刘维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区12-15楼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3513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2]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